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科 產學攜手專班 二專 科目總表
學生修業規定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0 學分，包括：
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8 學分／8 小時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1 學分／61 小時						
(三) 選修		11 學分／11 小時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8/8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暑期	上	下	暑期	
基礎通識 課程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科學素養 使用電腦設備
	美學					2/2		美學素養
	創意概論				2/2			美學素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		
小計		2/2	0/0	2/2	2/2	2/2	0/0	

(二) 專業必修 61/61 (學分/時數)

剪髮基礎實務	3/3	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3/3						
髮妝品原料與分析	2/2						
產業實務實習(一)	6/6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
染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
生理學		2/2					
產業實務實習(二)		6/6					
沙龍毛髮實務			2/2				
頭皮養護實務			2/2				
男士髮型基礎實務				3/3			
基礎彩妝實務				3/3			
產業實務實習(三)				6/6			
設計概論					2/2		
時尚造型梳理實務					3/3		
產業實務實習(四)					6/6		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		4/4	
小計	14/14	16/16	4/4	12/12	11/11	4/4	
總計	16/16	16/16	6/6	14/14	13/13	4/4	

(三) 選修 11 學分

- 1.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9學分
- 2.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學分。

114.03.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
主任 呂佩芸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
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